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公司致力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道德水平，以誠信、誠實、公平、公正、透明的態度行事。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洗黑錢、貪污或為資助恐怖主義，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此等行為。
- 1.2 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實施集團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價值、操守守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傳達及培訓、監督及監察）問責，並會定期檢閱本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操作和考慮政策是否有需要作出變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尤其是監察及調查集團內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

- 1.3 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洗黑錢、貪污或資助恐怖主義，無論在香港或其它地方，亦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我們適當時遵守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同樣重要。欺詐的定義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欺詐行為部分例子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 1.4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及集團所有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就此目的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以及其第三方代表（如下文第VII段進一步描述）。
- 1.5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受聘公司或當地法律所制訂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更為嚴格），違反者可能遭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被轉介到執法機構，最終可能遭解僱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6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
- 1.7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指定董事**」）。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2.1 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二。

2.2 僱員嚴禁（不論以本身身份或代表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2.3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在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時，須運用常識與判斷。

3. 疏通費

3.1 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二。集團禁止給予疏通費（即要求非正式付款以換取加快或確保執行政府日常行動，如取得簽證、許可證或牌照）。在某些情況下，疏通費亦可能構成賄賂。若僱員有疑問，應在給予疏通費前向集團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4. 饋贈及款待

4.1 商業饋贈及款待（「**商業禮節**」）屬於風俗禮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在一些文化中，商業饋贈及款待在業務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當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時候均適用。

4.2 商業禮節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及款待而言考慮；
- (c) 其提供或收取必須公開和透明；
- (d) 其必須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e)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f) 其永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及
- (g)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 4.3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人皆如此」並非充分的理由。即使未有涉及不當好處，僱員亦禁止接受與集團有商業交易的人的利益。僱員應考慮公開披露商業禮節會否令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假若如此，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釐定特定商業禮節是否介乎可接受商業慣例的範圍時，集團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 4.4 僱員應向指定董事報告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接受、給予或拒絕的商業禮節。該記錄必須明確列明商業禮節的性質、目的、價值（如知悉）及日期，以及商業禮節提供人／接受人的詳情。此等記錄必須由指定董事須根據集團的保留政策予以保存。
- 4.5 在特殊及獲得指定董事預先批准的個別情況下，禮品報告表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港元500或等額。指定董事在決定是否批准價值高於預先批准的最高限額饋贈時，須遵從上文第4.2段及4.3段所列的原則。

5. 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 5.1 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僱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

- 5.2 集團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污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交易。在甄選新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以及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續約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就與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特定關係，適當採用相稱的賄賂風險水平進行審查。

6. 第三方代表

- 6.1 某些國家的反賄賂法例對一家公司未能防止、為或代表該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進行賄賂施加刑事責任。集團致力在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慣例，第三方代表其中包括顧問、代理人、介紹人與搜尋者、諮詢人、承包商以及政治說客。本政策禁止的行為適用於集團所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者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 6.2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須取得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
- 6.3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相關部門／集團公司應：
- (a) 在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應時刻小心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c)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為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及合理報酬，於該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7. 傳達與培訓

- 7.1 集團各成員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程序。集團各成員須向全體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及向新僱員提供簡介；並為僱員提供有關誠信、其機構所面對欺詐及賄賂風險，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和僱員應如何辨識和應對它們的定期培訓。
- 7.2 各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對抗欺詐及賄賂行為。
- 7.3 各經理均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政策。經理應確保所有向其匯報的僱員以及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其各自公司工作的外界人士，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為。
- 7.4 僱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賄款可能導致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8. 利益衝突

- 8.1 若利益衝突的情況未有被及時識別和處理，有可能會嚴重危害集團的誠信和構成賄賂。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8.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僱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c) 一名僱員（全職或兼職）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8.3 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該董事或僱員應向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根據情況而定）作出申報。利益申報表的樣本載於本政策附錄三。任何董事或僱員如在履行職責時遇到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盡可能和有必要避免參與其過程。在此等情況下，相關部門主管應考慮重新分配有關職責予其他僱員。若指定董事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申報。

9. 賬簿及記錄

- 9.1 集團各公司應設立穩健的財務及會計監控制度，包括足夠的職責分工、授權控制及入賬或更改記錄，以確保其賬目賬簿準確與完整，並防止或偵察任何不當行為；該制度須定期檢討及審核。
- 9.2 必須保存所有公司交易及（如第4.4段有所規定）商業禮節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準確妥善描述其內容的文件證明。集團禁止旗下任何公司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 9.3 僱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支付商業禮節，以迴避本政策規定。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 10.1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他／她必須向指定董事舉報此等事故。任何違反本政策的重要事件亦會轉交董事會考量。亦請參閱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機制，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引起關注。
- 10.2 為方便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所有職能部門，不論涉及的金額數目，須保存懷疑及實際事故的記錄冊，並每季向內部審計職能匯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內部審核職能作獨立審視及跟進。
- 10.3 為方便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集團指派內部審核職能，不論涉及的金額數目，須保存懷疑及實際事故的記錄冊，並每季向指定董事匯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內部審核職能作獨立審視及跟進。
- 10.4 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或賄賂行為，指定董事有責任確保記錄及調查此等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所有欺詐或賄賂舉報均會調查及施加適當制裁。投訴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真誠提出合理關注的僱員將受到保護；集團不容許對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10.5 僱員必須在任何涉嫌或懷疑貪污行為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全面坦誠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被採取紀律行動，最高處罰可包括解僱。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欺詐」一詞普遍包括有意圖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2. 可影響集團一般類別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欺騙或濫用職位或職責授予的授權以取得財務好處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並無向公眾發放的業務資料及／或商業秘密資料；
 - (d)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偽造賬目及／或作出誤導披露；
 - (f) 就所進行的工作發出虛假聲明或錯報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虛假工資、虛假發票或虛假開支申索。
3. 欺詐不預設任何金額額度；任何企圖詐騙亦將被視為欺詐行為。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共機構的行政人員、成員及僱員）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承諾或建議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或其他基於該人士作出與其僱主／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行為。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賄賂。
2. 賄賂通常發生於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接受人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人濫用權力或職位謀取私利。賄賂亦可經由或透過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3. 賄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饋贈、過度的娛樂及款待，以及贊助旅遊與住宿；
 - 現金付款，不論由或向僱員或業務夥伴（如代理人、介紹人或諮詢人）支付；
 - 由或向政府官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其他優惠，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員或客戶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信貸延期，或其他無形優惠待遇。
4. 若僱員在其與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人士／實體的交易中發現任何引起賄賂懷疑的「警示」，應向指定董事舉報有關事宜。
5. 某些國家（如英國及美國）已制訂適用於公民及當地公司行動的反賄賂法律，即使有關活動在英國或美國境外進行。英國的反賄賂法亦可適用於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但在英國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的公司。違反這些法律可導致有關公司及個人遭受嚴厲處分。

附錄三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

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申報利益(由申報成員填寫)

致：董事會主席

本人在將討論的事宜遇到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 |
|--|
| (i) 董事會將討論的事宜 |
| |
| (ii) 本人與上述(i)所述事宜的關係簡述(例：在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公司擔任董事) |
| |

(申報成員姓名)

(日期)

乙部—回條(由董事會主席填寫)

致：(申報成員)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_____ (日期)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就甲部中提及的事宜發言和投票。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就甲部中提及的事宜發言，但不應該投票。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就甲部中提及的事宜以列席人的身份參與會議。
- 你應該退出會議，並立即將先前發送給你有關該事宜的任何文件退還給秘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董事會主席姓名)

董事會主席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附錄三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

僱員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申報利益(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經(申報人的主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 |
|-------------------------------|
|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
| |
|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親屬) |
| |
| 本集團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供應商) |
| |
|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例：處理招標事宜) |
| |

(申報人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乙部—回條(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經(申報人的主管)

(申報人姓名)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日期)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請註明)：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